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i)第二十三研究所銷售框架協議、(ii)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iii)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及(iv)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統稱「銷售協議」）；以及(v)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vi)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及(vii)第二十九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統稱「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所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

該等協議所涉及的產品與服務之功能，雖大致歸屬於光學及電子通信範疇，然而其組成結構、技術性能及應用方面實存在根本性差異。

## **第二十三研究所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第二十三研究所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供應而第二十三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元件、光學產品及相關服務。具體而言，其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光纖環等光器件產品的供應，所有該等產品均在光通信系統中執行光電轉換及訊號處理等關鍵功能。

## **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第五十一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供應而第五十一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光纜組件及光學裝置子模塊。具體而言，其涵蓋光纜組件及子模塊的供應，其整合了光纖、連接器，有時亦包括其他裝置，以供用於在電信、數據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網路中進行光信號的傳輸。

## **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第八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住光纖同意供應而第八研究所同意向中住光纖購買光纖產品。具體而言，其涵蓋光纖產品的供應，即G652D單模光纖，其允許光模式傳播，並同時在傳輸過程中提供向後相容性。

## **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第二十三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第二十三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具體而言，其涉及穩相電纜、網絡電纜和同軸電纜的供應。每種電纜在對應不同應用的各種頻率信號傳輸時均具有獨特功能。

## **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

根據四威高科技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四威高科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輔料、線纜及電纜接頭。具體而言，組件與設計用於在高溫條件下運行的高溫導線以及相關的機械加工組件有關，該等組件在設計和用途上都與日常光通信產品有顯著不同。

## **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同意供應而西科微波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定制的光組件產品(例如光纖環及光模塊)，該等產品乃根據西科微波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製技術要求而獨立設計及製造，用於微波特定應用。

## 第二十九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第二十九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第二十九研究所購買包含光電及微波元件及其相關線纜及電纜接頭，其將用於光電組件產品製造。

本公司認為，相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有不同的性質及／或目的，且無意將一項較大交易分拆。據此，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且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A條予以合併計算：

- (i) 各協議項下的產品均具備相異的技術用途，且運行於不同的光學或電磁傳輸系統中，既不構成單一的集成產品，亦非同一資產中相互依存的組件；
- (ii) 各協議均規管一項獨立交易，旨在滿足特定的技術與商業需求，且不可被視為同一產品的組成部分；
- (iii) 各協議均基於與各實體就其具體的技術規格、市場定價、交付時間表及服務要求按公平基準進行的獨立協商流程而訂立。各協議之協商、履行或條款均不相互依賴及／或以其他協議為前提；及
- (iv) 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獨立，擁有各自的產品範圍、訂單、發票及付款條款。定價、折扣或義務均未跨協議相互關聯，表明不存在可能暗示拆分較大交易之刻意或結構性綑綁。

## 定價基準

### 銷售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該等銷售協議項下各產品的單價並非固定價格，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具體而言，銷售價格將參照本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收取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該價格為當時之現行市價。

於釐定該等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評估並考慮成本加合理毛利率。具體而言，成本指本公司生產相應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水電費、設備折舊費、定製成本以及使各類產品達到可銷售狀態的所有其他直接費用。關於毛利率，本公司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毛利率：(1)本公司近年

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銷售的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價格；(2)銷售協議有效期內的預期市場競爭情況；及(3)可比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市場慣例，包括定價模式及毛利率範圍。

為確保該等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價及條件，且本公司在銷售協議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市場研究及發展部將按季度監測類似產品的平均市價，並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買方查詢，以獲取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價資訊。此外，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該等銷售協議的條款，買方應根據項目進度或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視情況而定)定期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款項，並遵守相關的通常商業慣例，且條款公平合理。

### 採購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本公司採購的相關產品之價格並非固定，而須參照以下基準釐定：(1)本公司不時收集之市場資訊中，同等品質、型號及數量之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2)於相關時間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就相同品質、型號及數量之類似產品所協定的條款；及(3)中國電科向其所有附屬公司發佈之採購價格指引，倘本公司可獲取之各產品價格或條款遜於本公司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類似數量及規格的可比產品報價(如適用)，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該等採購協議訂立該等交易。

為確保價格及付款條款與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將定期監控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場價格，並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查詢，以獲取相關元件市場價格的最新資訊。本公司亦將審閱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每筆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條件。

## 董事會的評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各協議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清晰明確；
- (ii) 經考慮各實體的過往需求及預期需求，以及管理層就各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平均市價作出的預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i)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負責確保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預先釐定的定價政策進行，因此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iv)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強斌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